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思政〔2014〕53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做好 冬季学校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厅直属中专学校：

目前正值冬季来临，天气渐冷，雨雪冰冻、大雾等恶劣天气增多，道路交通、消防、煤气中毒等事故易发多发。11月20日，教育部下发了《关于加强冬季学校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教督〔2014〕3号），就做好冬季学校安全工作作出专门部署。为贯彻落实教育部通知要求，现就做好我省冬季学校安全工作要求如下：

一、严防上下学交通事故

一要加强师生交通安全教育。各地各校要结合“12.2”全国交通安全日，积极组织开展交通安全专题宣传教育活动，做到交通安全进校园、进班级、进课堂，教育学生自觉遵守交通规则，拒绝乘坐超载、拼装以及无证无牌等有安全隐患的车辆。二要强

化自有校车和租用校车安全管理。各地各校要进一步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校车定期检查维护责任、落实校车驾驶员聘用和管理责任、落实校车随车人员全程照管责任、落实学生监护人护送及与随车照管人员交接责任。严禁使用或租用不合格车辆接送学生、严禁聘用不合格驾驶员。三要协调完善校园及周边道路安全设施。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与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协调配合，完善学校门口及周边的交通标志、标线、减速带、隔离护栏等交通安全设施，确保标志标线等各类安全设施齐全、醒目。四要配合相关部门加强违规接送学生行为查处和整治。积极配合公安交警、交通运输、安监等部门打击不合格车辆和不符合条件的驾驶人员接送学生行为，发现问题要及时向有关职能部门举报。

二、严防火灾事故

一要深入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改。重点加强锅炉、水电气设施、消防设施器材特种设备设施及学生宿舍、食堂、礼堂、实验室、教室、图书馆、会议室等人群集中场所作为检查的重点场所进行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改。二要确保消防设施设备保持良好状态，在发生火灾时能够切实发挥作用。三要严格寄宿学生管理制度。严禁在学生宿舍使用大功率电器、私拉电线插座、吸烟、点蜡烛等危险行为。

三、严防煤气中毒

一要对学校(包括教学点)御寒取暖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采用燃煤取暖的地区要集中开展一次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排查教室、宿舍、办公室等通风换气、排烟管道有无泄漏、有无煤气中毒隐患等,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寄宿学生宿舍室内通风。二要开展专题教育,使学生了解预防煤气中毒的基本知识和方法,提高安全防范意识,掌握基本应急处置等自救自护方法。

四、严防气象灾害引发事故

一要密切关注天气预报信息,及时发布预警通知。遇到大雪、大雾、冰冻等极端恶劣天气时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必要时可以调整上下学和放假时间。二要全面排查并消除学校校舍安全隐患,严防积雪、冻雨造成师生伤亡事件。要特别加强对寄宿学生在校安全的统一管理。

五、严防公共卫生事件

一要组织开展学校食品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管理等工作的自查自纠。二要切实落实各项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工作制度和措施,确保学校饮用水、厕所和食堂符合卫生标准。保持学生学习和生活场所的通风与清洁卫生,消除传染病发生和流行的条件。三要通过多种途径加强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重点教育学生不吃不洁、腐败变质、超过保质期、包装有涨

包或破损的食品；不购买或进食无证饮食摊点售卖的食品以及“三无”定型包装食品。要坚持经常性的卫生扫除和消毒，消除卫生死角，做好教室、宿舍、图书馆（阅览室）、食堂等重点场所的保洁和通风，保持校园环境整洁。

六、严防滑冰溺水事故

一是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积极主动提请当地政府加强重点水域安全管理，及时在危险路段及水域设置安全警示标牌，设立安全隔离带、防护栏，做到及时发现险情，及时消除隐患。二是学校要教育学生在上下学途中或节假日不要到冰面上行走或滑冰，防止发生滑冰溺水事故。

请各地各校务必高度重视，迅速作出部署，明确任务要求，强化责任追究，狠抓责任落实，坚决做好冬季学校安全工作，确保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全力避免恶性事故发生。



2014年11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